



古今法制表  
十

學校

寄木寺

74  
6426  
7



門 4  
號 6426  
卷 7

今法制表卷十

富順孫 榮樹枏編述

學校

今天下抱殘守闕之士輒曰學校建設中國所舊有也教育制度三代所遺傳也德育體育固概括姬禮先儒傳說之中聲光化電理科諸學說三代諸子莫不精摯而肇究之復古卽維新耳嘗攷古之學制春夏教干戈秋冬教羽籥足以當今之體育司徒修六禮明七教一道德以同俗蕙蕙所誥誠罔非德育之關係其詩書六藝導牖蒙啟發靈性者不過智識海之一滴格致諸理雖雜見於諸子百家終說焉而不精語焉而不詳人民生活必需之智識遂湮沒沮遏因陋就簡以終古智

古今法制表

學校序

早稻田大學圖書館  
31.6.19  
藏書

識既不發達通常相見之草木蟲豸岩石水藻亦與吾身邈不相涉而天演公理民族競爭諸大端國家觀念之密切俱視之悠悠聽之藐藐膏梁文繡富貴利祿保全妻子之私圖乃入據方寸膠結而不可釋智識愈退步道德亦隨而漸滅外人之言曰中國古道德國也而道德亦如晨星之零落矣夫輕外不可也輕外必至鹵莽滅裂無所收穫自暴不可也自暴必至恣睢亂蹈盡棄國粹

今天子下明詔廢科舉興學校誠薄海志士所額手抃舞矣不澄其源不培其根則學期試驗一扁門之攷校也階級升轉一科目之陷阱也學校仍不能養成國民徒以養成官吏左右佩劍失終與科舉等今雖學界尚在萌芽學科未臻完善然模範師資不可缺也教科課本宜編輯劃

一也日本全國教師皆出於高等師範故教授制度舉國一致無師心出入是丹非素之譏且皆中學卒業生遞相升入專門擘究各占一科及其畢業也不惟人格高尚兼道德教育國民教育之能事即生活必須之智識技能靡不竟委窮源足備專科之教授而教科書則初由文部省編纂頒發民間繼則任人譯著文部省但爲檢定夫教科書夥頤而又適教育之程度則雖常師足踴躍以赴故高等師範之宜養成與教科書當速審定此興辦過渡時代學校之要素也况科舉永停宜亟思教育普及之法各國皆有強迫教育學齡學制日本六歲入學學制四年而歐洲八年故日人以現制爲歉此亦宜各省情勢認真酌辦者蓋必無人不學無學無用而後教育之制度善國民之程度高也然非

攷中國學校之歷史與近制相比較則不與改良之思而無以立於學  
戰劇烈之世表學校第十

歷代學校法制表

時代

學制

學科

師範

考選

虞

上庠為太學在西郊

以孝養教

又夔典樂教胄子

養國老

內則五帝憲憲法也法其德行

夏

東序為太學在國中

夏以射造士

又尚敬

養國老

三王亦憲又乞言

殷

右學為太學在國中

殷以樂造士

其失鬼

養國老

又食三老

周

東膠為太學

周尚文

故兼德

養國老

又食三老

虞庠為小學

在西郊

師範詳下

德進事舉言揚曲藝亦可進等

以上王制所言四代大學小學之制

參文王世子

周時多据天子小學

在虎門左非虞庠

三德

教國子

師氏

掌國中

中學禮記中年考校法

周初之

大戴禮白虎通云上世子八歲入之

六藝

禮樂射御書數保氏教

失禮

之事以教

一年視離經辨志

制如周

尚書大傳云公卿見大夫元士之適子踐

小節

知父子之

國子弟

三年視敬業樂羣

古今法制表

卷一

學校

三

官王制 十三歲入之 程

道長幼之序 大傳

保氏 皆大司徒屬

五年 視博習 親師

大小戴

七年 視論學 取友

等故不

以上謂之小成

計年次天子大學 在王宮東 教以窮理正心修己

治人之道 朱註

五歲入之 程朱 本此公卿大夫元士之適子二十歲見入之

踐大節 知君臣之

至四十強而仕

義上下之位 大傳

九年 知類通達 強立不反 故謂之大成

以上為教國子之大小學如今宗室及八旗各等學堂

東序 即東膠居成均 春秋 干戈 冬羽籥 小樂正及籥師 學校遞升法

凡祭與養老乞言 合語之禮皆小樂 正詔於東序

文王世子教世子 及學士 必時 又春誦夏 絃太師詔之

大樂正授篇章之司徒論選士之秀 者升之學曰俊

大司成論說

士 百人 曰俊 亦謂之 造士

瞽宗 即殷右學 亦曰西學 先賢死為樂祖 祭之於此

秋學禮 王制教造士 執禮者詔之

大樂正論造士之 秀者告王升之

上庠 亦曰米廩 居成均北

冬讀書 王制教造士 典書者詔之

司馬辨論官材賢 者然後爵祿

辟雍 亦曰成均為當 代之學居中南 面三學環之是為 四學

樂正崇四術立四教 大司樂掌成均凡將出學其不帥教 即詩書禮樂

有道者有德者 使教焉

者大樂正告王 視學二次不變 者屏之遠方

以上為天子國內並建四學皆太學之制合國子及造士而教之參明堂位及周官

諸侯小學王制在公宮南之左

選士由內以升於

大學曰頌宮此立當代之學

外然後達於京

而損其制王制云在郊

與王朝異陳氏樂書

以上諸侯大小學之制

凡鄉皆立虞庠六德六藝

鄉大夫三年大比論秀升於司徒曰選士

不率者移左右鄉及郊遂四不變則屏之

凡州皆立夏序序以明教考德行道藝並糾過惡

州長掌州政教屬民讀法

贊鄉大夫廢興

凡黨皆立商校書德行道藝並糾戒之

黨正掌黨政教屬民讀法

歲時蒞校比三年大比

家塾漢食貨志廿五家之里門為塾又入歲入小學十五入大學六甲五方書計之事上老蘇林謂五方異書如今祕書學外國

庶老致仕士為少師

坐左塾十八入大學

書臣瓚曰辨五方之名及書藝也

右尚書大傳

以上庠序校及家塾皆鄉小學之制而兼四代之制自是四代之學達於天下矣通考採江陵項氏學記

按周設四代之學內外並建具詳馬考雖入學年齡先後不一然大小之序秩然不紊

通考據漢書食貨志宣十五年公羊解詁之說與戴記周官亦合學科雖不如今日之備而文行兼修適合古代之用

且鄉黨之所興及司徒樂正司馬之所論其考核之詳升降之等教之者非一人考之者非一日進之為官材屏之則不齒古學校之所以成材者官師不分政教合一之效

也幽厲微而禮樂壞青衿作學校廢而選舉亦因以不得人矣此孔子所以開師統孟子

子所為議庠序也

漢興承秦代焚書始皇卅四年坑儒卅五年之後雖魯中諸儒絃歌不絕叔孫習禮亦起朝儀

多雜秦制為之不足云禮然當事干戈未遑庠序孝惠四年除挾書律呂后時公卿皆武力有功之臣孝文

時頗徵用然本好刑名之言孝景不任儒者而竇太后又好黃老之術故諸博士具官待問未有進者及武帝在位元朔三年公孫氏以春秋布衣為三公乃請興太學是為漢建太學之始然郡國之學則實自文翁發之

年次

學制 並生徒

學科

師範

選用

文帝

成都學宮

文翁招選弟子師古

從博士受經或

遺張叔等十人詣京

受業博士入學者除更繇高者

曰文翁學堂在益州城內 按文翁石室前錦江書院今改師範學堂

學律令

諸經及律令

並充師範

補郡縣吏次者孝弟力田

武帝元朔五年

興太學

置博士弟子

五經各專一經立五經博士

儀狀端正者又

罷黜諸子百家

博士隸太常猶周

通一藝者補文學掌

令郡國察好學敬

長者借計詣太常

成均隸宗伯

故缺 高第可郎

受業如弟子 昭

一歲輒試

中者太常籍奏

如秀

帝時滿百人 宣

設科射策 列甲乙科 以防宿構

才異等 以名聞 二百石及吏百石通 一藝補卒史

博士弟子

張湯請用

治尚書春秋

尚書春秋 博士

補廷尉史

馬氏通考謂湯決大獄欲傳古義用博士弟子以所學附會緣飾之尚書春秋豈有舞文巧詆慘酷深刻如湯之為乎不過曲學阿世如公孫丞相之流耳狄山博士以正論抗湯則觸禍機矣按此等博士亦經術之罪人也

郡國立學校

五經

州有博士 郡有文學掾

惜鄉學不升太學

元帝

太學 設員千人

通經

置五經百石卒史

儒戶通一經皆復

郡國

五經

丞相御史二千石舉博士

成帝陽朔二年

增太學弟子至三千人

平帝 元始三年

王莽奏起明堂辟雍甲科三十人

此三科自元朔一經說至皆歲課至元始

為郎

靈臺 在長安西北七里

乙科二十人 元士子受業太

百餘萬言

歲課為太子舍人

築學舍萬區

丙科四十人 常者

大師眾至千餘人

補文學掌故

郡國曰學

一經 漢文帝時亦然

置經師一人

何武為刺史行部

邑侯國曰校

一經

同上

必先即學宮試

鄉曰庠

聚曰序孝經

序置孝經師一人

諸生 誦論並問得失

五年

按武帝立學班志以經師徒眾薄為利祿之路馬氏又因文學留滯僅以備員謂為好

名而意輕二說意各有據然事舉言揚帝王所重則利祿非必不可鄙而漢以博士入官

有賈誼董仲舒疏廣薛廣德彭宣貢禹韋賢夏侯勝轅固后蒼韓嬰胡毋生彭祖江公以太常掌故入官 鼂錯以文學充以博士弟子入

官 有息夫躬兒寬終軍朱雲蕭望之匡衡馬宮翟方進何武王嘉施讐房鳳召信臣等多射策甲科以郡文學入官 如梅福雋不疑韓延壽王章蓋寬饒

諸葛豐鄭崇張禹 頗不乏人故西漢得人以經術為最盛武帝之好名不必咎矣惟馬氏謂有

二失一鄉里學校無遞升之法 補弟子員者自一項人二公卿子弟不教養於太學 惟

莽增元士之子得受業如弟子勿以為員是常員之外更開此路而任子盡隸光祿勳 不學而為郎是也且四科考試分德

行通經習法決事是博士御史縣令亦不盡由學校尤屬馳騫而難精此則學校未善

之故耳

東漢 建武五年

營起太學 在洛陽城南開陽門

五經

易 施孟梁邱京氏

詩 齊魯韓

幸太學賜博士弟子各有差

外去宮八里講堂長十丈寬二丈堂前石經四部

書 歐陽大小夏侯

禮 大小戴

子各有差

春秋 嚴顏

十四博士

春秋鄉飲選用明經

六年丹陽學校起 太守李忠

習禮容

太守李忠

策博士

高等拜議郎

建武中

帝幸太學

太常始選試博士 策試

會諸博士論難

桓榮明特加賞賜

十九年



中元 元年 初營明堂辟雝靈臺	明帝 永平二年 臨辟雝初行大射禮	九年為四姓 <small>樊郭陰馬</small> 小侯立 學 <small>是年匈奴遣子入學</small>	五經 時期門羽林悉令通孝經	帝自講 <small>諸儒執經問難於前</small>	置五經師	稱制決事 <small>命史臣著為通義</small>	制三署郎能通經術賜布人三疋	賜布人三疋 <small>然皆擢高第</small>	解釋多者為上第引文明者為高說
章帝 建初四年 會諸儒白虎觀	和帝 永元十二年 博士弟子 <small>時諸生以意說不依家法</small>	甲乙策試 <small>五十難</small>	徐防請從家法不依先師義者正之	者皆得察舉	安帝時薄文藝博士倚席不講	謝廉趙建年十二通經拜童子郎	又除郡國耆儒九十人為郎舍人		
順帝 永建六年 繕太學 <small>從翟酺請更開拓房室</small>	陽嘉元年 太學新成 <small>明經下第者及公卿子弟為弟子</small>	增甲科員各十人							

質帝 本初元年 令郡國明經 <small>年五十七歲</small> 滿課試	桓帝 建和初 詔諸學生比郡國明經試次第上名	延熹五年 太學西門自壞 襄楷疏謂文德將喪教化廢	是後諸生至三萬餘然章句漸疏多以浮華相尚儒風漸衰	制後通二經 <small>補文學</small>	通三經 <small>為太子舍人</small>	四經為郎中	五經推補吏	學中語曰天下模楷九年捕李膺黨二百餘人下獄次年赦歸田里禁錮終身	陳蕃竇武誅宦官死遂殺膺等百餘人
靈帝 建甯二年									
高等五人補郎中	次五人太子舍人	高第十五人為郎	上第十六人為郎	中等十七人為太子舍人	下第十七人為王家郎				

熹平四年 定三體古文篆隸石經

試太學生年六十諸博士試甲乙科爭以上百餘人 高下相訟

除郎中太子舍人至王家郎文學吏

光和元年 置鴻都門學漢宮門

馬氏謂人主私學非太學公學校如所學正大何論公私帝失在浮華耳

尙文賦工書鳥篆帝好學自造皇義篇敕卅郡三公舉用辟召

或出爲刺史太守入爲侍中至封侯賜爵士君子恥與其列詔尙方像贊三十餘人

及陳方俗閭里五十章 小事帝悅之待以不次

按東漢自光武建學增立博士後且加以選試師範既端學風大盛雖明章二帝自講臨決戴馬二氏議其難當然風聲所樹太學生至三萬餘人如李膺陳蕃等氣節昭著惜爲桓靈誅禁名流廢絕時有三君八俊入顧入及八廚之號熹平後爭甲第改經字私行金貨定蘭臺漆書經文以合其私文及像贊鴻都之徒學風掃地矣獻帝當諸權臣爭亂之秋初平四年呂布殺董卓操破袁術亦能試諸生賜博士然元氣已耗無濟於亡教育之事可不豫爲建設時加保存力圖進步耶

魏文帝黃初五年 立太學制五經課試法

滿二歲試通一經者置春秋穀梁博士選補如後漢建和制稱弟子否則罷

明帝太和 郡國貢士以經學爲先

太學生苟求避役冬來春去無能習學 博士麤疎王肅傳郎吏通一經任牧民博士者擢用

晉武帝泰始初 太學生三千八年至七千

起國子學法周禮貴游子弟學才任四品聽留

惠帝元康 國學人多猥雜始辨其涇渭

制立學官 第五品上得入

東晉元帝 太學戴邈請興學於遭亂之時

博士八人周禮儀禮二人春秋三傳三人餘三經各一人領之餘七人依常銓選

成帝咸和 武昌學宮庾亮置時

尙清談辟殷浩爲記室浩與褚裒杜乂皆以善清談老易擅名建儒林祭酒使班同三法清入貴

通考誤作 弟悉令入學

禮義不及欲免役者不得爲生

咸康三年 立太學徵生徒

士夫習尙老莊儒術國子祭酒袁瓌太常馮懷請立學校

孝武帝 太元九年 復國學 謝石請 州郡普修學校 品課無章 君子恥 與其列 祭酒殷茂 選公卿二千石子弟

宋文帝 元嘉 廿七年 廢元學 文儒學 何尚之 謝元 雷次宗 春立秋 以國罷

齊高帝 建和 四年 立國學 王公下子 孫百五十 清簡寡欲 南史 祭酒張緒

武帝 永明 三年 立國學 後東昏侯 又以國諱 廢 王儉好禮樂春秋 宰相 王儉領祭酒 諸生更尚儒術

梁武帝 天監 四年 幸國子監 策試 胄 五經 胄子律 難振 分遣博士祭酒 置五經博士 天興 二年 賜訓授之司 射策明通者除吏

北魏 道武帝 初 立平城太學 生員 千餘 令州郡立學 詔求天下遺書 秘閣所無有裨時用者加厚賞

獻文帝 天安時 初立鄉學 郡百人 次八十 又中郡 六十 下郡四十 大郡博士二人 助教四人 中郡博士一人 助教二人

孝文帝 太和 中 建明堂辟雍 又開皇子學 遷 都洛陽立國子 太學四門小學 詔求天下遺書 秘閣所無有裨時用者加厚賞

宣武帝 營國學 樹小學於 四門 燕齊趙魏間 橫經 大選儒生為小學博士 州舉茂異郡察孝廉 每歲逾眾

北齊 諸郡並立學 學生 被差 逼士流及豪富 家皆不從 調 員四十人 廉每歲逾眾

隋文帝 元壽 元年 廢太學 四門 州縣 學 信 劉士元 河 間 劉光伯 留國子生七十人

煬帝 開皇 初 復開 郡縣 之學 學校

按魏晉至周隋南北分裂學校興廢不時元帝渡江建設學校時趙石勒亦令郡國置五經博士又置國子博士南北之學並興而江左式微中原喪亂則自若者南朝尚佛老北朝亦務名焉耳北魏道武孝文之世學風稍振至隋文廢學儒宿彫亡惟二劉學通南北為學者宗及後暴亂經籍湮沒於灰燼矣

唐

唐制凡學六皆隸於國子監國子生由尚書省補祭酒統焉州縣學生州縣長官補長史主焉凡生限年十四以上十九以下如今入中學之齡律學則十八以上廿五以下如今高等及大學分科法是唐代學科學齡及試驗之法畧備足徵進步矣列表如左

學制並名額

國子 三百人 以二三品子孫為之

太學 五百人 以五品子孫世職官為之

四門學 千三百人 以勳官三品上無封四

學科

凡大經 禮記春秋左傳

中經 周禮儀禮詩

小經 易書公穀傳

師範

凡博士助教及第願留者 四門補太學太學生

分經授諸

選用

補國學

品有封及文武七品以上子選五百人 其八百人則以庶人之俊異者為之

開元廿一年諸州縣學生年廿五下若庶人廿一下通一經或未通經而聰悟有文史學試入四門學充俊士

凡治經 大經限三年 易詩周禮儀禮限二年 尚書公穀傳限半年 孝經論語共限一年

未終經者無歲終試驗口問大義十條 通八為上 六為中 五為下 併三下者罷歸

律學生 五十人 高宗隸詳刑

算學生 三十人 高宗龍朔二年 蘇祿閣

孫子五曹共一歲 九章海鳥共三歲 張邱建夏侯陽各一歲

真觀 書算各凡學旬給假一日 置博士凡假前博士考試讀者千言

歲

周髀五經算共一歲

員

綴術四歲

試一帖帖三言講者二千言問大義一條總三條通二為第不及者有

書學生 三十人 <small>高宗龍朔二年 隸蘭臺</small>	經古三歲 託遺三等數兼習之 <small>凡書學石經三體限 三歲 說文二歲 字林一歲 日 紙一幅 習時務 策 讀國語說文 字林三蒼爾雅</small>	罰 <small>按唐之旬假及歲終試 驗與現定學章畧同惟 其時尚無積分法不免 疎畧耳</small>
以上皆以八品下子及 庶人之通其事者為之	通經例	每歲仲冬州縣館監舉其 成者送之尚書省
京都學 八十人	通經者 大經皆通 餘經各一	
大都督府 上州 各六十人 中都督府 中州 各五十人 下都督府 下州 各四十人	俊士通三經 通二經者 大經小經 各一	
京縣 五十人	通三經者 大中小經 各一	
上縣 四十人	中下縣 各五人	

下縣 二十人

右郡國鄉黨之學

孝經論語皆兼通之

門下 省 東 宮  
崇文館生 三十人  
以皇總麻以上親皇太  
后皇大功以上親宰相  
及散官一品功臣食實  
封者京官 職事從三  
品中書黃門侍郎之子  
為之

按唐楊瑀謂經但  
記帖括進士但習  
當代之文或投牒  
自舉則視漢代通  
經者遜矣

年次

學制

學科

師範

選用

高祖 武德元年  
祕書外省別立小學

經

皇族子孫及功  
臣子弟入焉

太宗 貞觀  
增各學生員

經

其屯營  
飛騎亦給博士時國學內八千餘人為近

七年詔諸州縣及鄉並令  
置學有明一經以上者  
有司試册加階

高宗 上元二年 國子監置大成 二十人

高麗百濟新羅高昌吐蕃皆遣子入國學

授以經業

代未有之盛

取及第而聰明者為之

試所業十通七乃補祿通四經業成上於尚書吏部試之登第加一階選不第者補習三歲再試

武后 聖歷鳳閣二年舍人 韋嗣請敦學校

儒官莫存章句之選

令王公下 子弟學外不得進

中宗 神龍三年 勅學生以長幼為序

初入學行束脩禮 選國子監藝業優長者為

東帛一筐酒一壺修一案雖皇子亦如之

州縣試監試官

品室 三品以下 入國子

蕃王及可汗子孫入學均國子學

其學成者宗正寺試送監

舉如常法

明皇 開元七年 文國子生

令季一朝參

十一 置麗正書院 聚文學之修書侍講

祕書監徐堅太常博士賀知章等

以張說為修書使以總之

增國學置廣文館

博士鄭虔

帝愛虔才特置此館 旋荒廢

十二 敕罷鄉貢舉人 十四年又復

不由 國子郡縣 學者勿選舉

廿六 令州縣每鄉里立學

正業外兼習吉凶禮

公私有禮事處令示儀式

代宗 廣德二年 釋奠國子監

宦者魚朝恩學講

以魚朝恩判監事 常哀諫不聽

憲宗 元和二年 定 東西 都各學員額 較前減少

韓愈請委祭酒嚴選學官

非通經涉史 五經進士 不擬注

武宗 會昌五年 制 百官子弟 必隸太學 修明經進士業

宰相兼判祭酒

候解送 不免本戶差役

後唐 明宗天祐三年 國子監生 每年祇置二百員

束脩錢 二千初補監生時出

五代史言多有未曾授業

光學錢 及第後出錢一千給光學文鈔

輒取解送者

核唐初國學有六其法律書算等學列為專門與經學並重並詳旬假及歲終試驗之法足徵學制之發達矣惟州縣鄉里之學未聞以書算列為普通而祇令習吉凶禮猶非今時教育普及之法至劉允章咸通中禮部侍郎請羣臣輸光學錢治庠序宰相五萬節度四萬刺史萬並舊制及第監生人納千錢馬氏譏徵其錢不蠲其役為待士之薄今按學人免役誠古今中外之通例至大吏輸錢助學此唐時俸厚則然五代時凡官府公費宰相有光省錢御史有光臺錢不獨監生為敝政若學費則除師範學生例不納費外餘皆令繳學費亦今日全球文明國之通例矣

宋 宋時官私學皆稱發達自京師以及州縣鄉黨莫不有學校後唐為普及然宋初及慶曆元豐崇觀間其學制學派之沿革與師範之得失試用之寬嚴其相異甚鉅不可不深考也表列如左

年次

學制

學科

師範

選用

太祖

增修國子監學舍

分習五經

飾先聖十哲像畫七十二賢及先儒廿二人像於東西廊板壁

生徒舊七十人內有繫籍不至者又有住京進士諸科常赴講席

太宗太平興國

盧山白鹿洞學徒數千人

賜九經肄習

知江州南唐時李道為洞主教授

二年

賜石鼓書院敕額

唐元和間衡州李寬所建

真宗大中祥符二年

賜應天府書院額

曹誠聚書數千卷博本府幕職官提命奉延生徒講習甚盛舉曹誠助教禮郎 戚舜賓主之

八年賜潭州嶽麓書院額

知州李允則請藏書山長周式以行

開寶中郡守朱洞創後李允則擴充

八年增賜中祕書

義著拜國子

學主簿使歸教授

右即宋初天下四大書院建置之本末此外有西京嵩陽書院

至道二年賜額 江甯府茅山書

院元聖二年賜田皆不若四書院著名是時未有州縣學先有鄉黨學蓋州縣學有司奉詔所建或作或輟不免具文鄉黨學則賢士大夫留意斯文故前規後隨皆務興起後來書院尤多田土之錫教養之規往往過於州縣學蓋皆欲效四書院云節錄通考原四十六

仁宗即位賜兗州學田命藩輔皇祐四年詔非藩皆立學鎮勿得立學

慶歷二年國子監許投保給牒充廣文太學律學三館學生多未限定通經歲月科場罷日生徒散祇拔解赴省故學者

初限聽讀五百歸講官倚席苦其淹滯

日旋廢

三年立四門學以士庶子弟為生員

四年建太學州縣初立學范仲淹等議本行實須在學三百日乃聽選部屬教授兼取精貢舉時科舉尚詞賦

宿儒有道業者

湖州學前後弟子以數千計分經義二齋教法最備胡瑗字安定教學湖學多秀彥取高第適世用

皇祐末太學初有司請下湖胡瑗講易服眾又瑗為國子監講書有公私試

神宗熙寧四年復以錫慶院為太學率二員共講一經主判官外至直講月試舉業優等上中書其行卓

初入學為外舍升內舍又升上舍上舍百員內舍二百員外舍不限員

太學

安石門人陸佃及曾布弟肇等夜受口義旦至學講之無一語出已

忤執政罷引用私人引用其黨

同上年置京東河北陝西五

路學

同上年他路州軍給田十頃為學糧

以陸佃等為諸州學官仍令中書采訪有經術行誼者教授

學校

古今法別表

卷十

五



六年律學 命官自占入學 公試 習律令生義 置教授四員 需用古今 月一公試三私試 員保任先聽讀後 試補 一道刑名五事 至七事 刑書及新頒律 送 令刑部畫日關

八年 頌王氏 詩書 義於詔諸州學官試大 學 安惇等特免解 義補職

置武學 仁宗置復輟 習兵法及歷代成 敗前世忠義之 節 三年卒業 選文武官知兵者考試等第分三舍推 恩可保舉將領

元豐 元年 諸路府學 試文則宗新經義學正 增為五人 官共五十三員 重選師範 後三舍法 行員遂廣 歲一私試 彌封謄錄 歲一公試 如貢舉法 三舍推升 公試參 以行藝

二年 頌學令 太學八十齋 齋容三十人 時務則誇新法 等錄 增為十人

外舍 三千人 上舍 內舍 三百人 惟上舍試學 百人 官不與考校 詔歲賜緡錢二萬五 千又益郡縣田租 屋課息錢之類以 為學費 校趙汝賢謂崇學錄 參以學生 上 命以官 下 免解 上舍中等免禮部試

哲宗 元祐 更學校制 能三舍推 恩之制 近臣舉經明行修 者人二員 遂罷試補學官法 胡宗愈言學者初登 科遂顯師席非是

三年 詔宮學 教授關選嘗 被舉者 舉中十科選者

六年 國學 七年置廣文館 仍立 講訓 之式 弛師生謁見禁 凡五人得解一人 非制科進士及上 侍從臺諫國子長貳 歲舉諸州學官

紹聖 元年 內外學 時章惇為相 悉復元豐令 學校

元符二年

諸州推行三舍法

州考選升補太學

置教授

州歲貢上舍一內舍

每試補上舍生選有出身官一人同教授考選仍彌封

諸路選監司充提舉學校守貳董其事

二上舍升太學外舍試不升遣還其州其內舍免試至則補太學外舍生

徽宗崇寧元年

建外學是為辟雍

時增太學上舍為

司業各一人博士十員

初貢入外學經試補入上內舍始升太學其太學外舍亦令出居外學

蔡京請外學立四講堂百齋齋三十人共三千人

二百人內舍六百人

正錄五員

由縣學升州學每二年貢入試分三等

天下州縣皆置小學

二年州縣立黨人碑禁元祐學術

凡學置教授二員毋得以非經史

子書教授

郡少者合二三州置一學

令學者專習王氏新經義以附和新法

補下等上舍中等補內舍餘為外舍占解額三分之一

三年令州學用法陸太學

又八行免試入學孝弟忠和為上反八行者為八刑睦嫻為中

罷科舉時貢士皆禮遣給路費

籍於學不得補

任恤為下

行不誣即命以行官司教育

不備者為州學上等上舍餘有差

立算學如庠序制公

方科九章及海島大觀

崇祀先師

上舍三等推恩以通

畧如太學

占一小經願大經聽

列古著名算數繪像封五等爵

仕將仕郎為次

書學

篆隸草三體

三舍試補升降畧同

說文字說爾雅博雅方言五書

算學法

推恩差降一等

畫學

三舍試補升降佛道人物山水鳥獸花竹屋木

考畫文等以不做前情態形色俱若自然筆韻高簡為工

畧同書學按中國圖畫立授說文爾雅方言釋名說文令篆字著音訓餘書問答通畫意否

推恩畧同書學

士流兼習大小經各一雜流誦小經或讀律

惟雜流授官止自三班借職以下三等

醫學 初隸太常寺 神宗時置提舉 方脈科 素問難經 脈經等

判局始不隸太常 額三百人立三舍 法 考察升補畧 如諸學法 瘍科

四年州縣學

解試文時忌 如諱 等字長人詔佞

教授一員

翰林醫官以下 與上等書生及 在外良醫為之

最高者為尚藥醫師

餘為本學 博士及

外州醫學教授

先是郡縣置自訟齋 拘非謗時政者

政和 四年

宣和 三年

罷州縣三舍法

惟太學仍用

南宋 高宗 建炎初

置四十二州教授 旋 紹興 十三年 始建太學 養士七百六

復教官試

祭酒 各一員

上舍鎖院考校分優

平二等 仍三等推 恩法

三舍舊法四百十 條重修密於元豐

時秦檜為僕射 故

十四 年

建宗學

百員 又置 諸王宮學 甯宗九年並歸宗 學

並置諸王宮大小 學教授

甯宗九年改為博 士宗論

十六 年

復建武學

分三舍百 名為額

習七書兵法步騎博 士一 以文臣有 出身或武

賜武舉及第或出身

十八 年

賈直 請立縣學

無教授處選有出 身官兼領

廿二 年

令無敕額庵院贈學

孝宗 三年

舊制上舍積校十 已優而舍試又年

禁道學

兩優釋褐紹興建學

黃倫為始 授承務 郎國子 錄號釋褐狀元

入優等者就化原 堂釋褐

後甯宗慶元又 禁嘉泰時弛

光宗

倪思請混補趙汝愚駁止

德行道藝取決糊朱子議選有道德

又議減解額能舍選察賢者特官之

名

者充

理宗紹定五年定兩學補試法

時令內外學課程防有司受託外迪以義理諸弊臨時選差考官

淳祐

五年以周二程張朱五子從祀孔子

度宗

咸淳三年定顏曾思孟配享孔子

八年加太學餐錢賈似道請

九年申嚴積分法八分爲優等

賦三 書二

餘經各一

寬科場恩例以小利絡學生

優等十人惟通核魁十分亞鼎

各九分餘七名並八分 平等六分

按宋制學科於唐之律書算外又增武學及醫書諸學其醫學與律學武學固宜列之專門若圖書算之當列普通當時雖未能推行而學制已立不得仍曰醫書算爲方伎已也續通考列入方伎非是且學術之隆污恆視師範之得失而實由學說之邪正宋自慶

愿中胡瑗爲太學體用備而學風盛熙甯後專用王氏新經義而陸佃蔡京之徒故與

元祐諸賢學說反對故宣和靖康誤朝之臣大抵崇觀間學校之名士學術失實而國

家亦受其禍矣南渡後諸生伏闕請起李綱尙有忠義之氣及秦檜爲相禁程氏學啗

諸生以小利而汨其廉恥遂至獻頌拜表希望恩澤以上參葉適學校論品格既降學術可知馴

至理宗淳祐景定之際三學恣橫把持國柄時權相如史嵩之丁大全末如之何攬權受賂害及市井士習敗壞賈似道當

國乃以術籠絡之諸生又啖其利而畏其威不指其罪而反頌其恩稱曰師相曰元老

上書挽留似道夢君去國無所不至以上節通考周蓋太學之無道德教育久矣如周程張朱

不得任教育至理宗始令從祀孔子而黜安石於宋何補至葉適論京師之學有考察而以利誘州縣之學無考察

而徒聚食誠足括當時學校之病然三舍法之月書季考校定分數亦與今文明國學

校法制畧同特行法非人徒爲科舉之文而無道藝之實致學校選舉不能合一而學

校與選舉俱敝矣然則非選舉之不宜由學校而學校之宜副乎選舉也否則選舉與

學校分朱子葉適論學校主罷舍選而重德育又議不廢科舉分經史子時務考選之年鮮不如慶歷初科舉罷日生徒散歸而講官倚席也

金世宗大定六年置太學通四百人

國子監置於海陵天德三年

九經 十七史

三子老荀以女直大小字譯尚書頒行

明昌二年增博士員

三月一私試策論詩賦

中選者五名申部非三年不充貢

四年置諸路女直學三千人

以女直大小字譯尚書頒行

九年取諸路尤俊秀百至京

編修温特赫吉達

凡會課三日作策論

十三年置女直國子學

凡取國子生之制

季月私試如漢生制

設諸路女直府學

與詞賦生同

以新進士為教授

章宗泰和元年定贍學養士法千八百人

每州教授各一

生員歲支粟三十石國子人給百八畝

按金時養士州府凡千八百人又女直學三千人太學四百人共五千二百人與宋兩學五千人等而生員人給民佃官田六十畝即歲支粟三十石後或歲祿不時給宣宗時以軍儲不足請罷州府廩餼不許

子人給百八畝養士可謂至厚惜經義詞賦外無所謂學科故成材鮮耳

元太宗六年設國子學

世祖中統二年選朝臣充國子員

時國子生博果密等疏請講授經傳大道外其下復立小學律書算數科

總教及提舉官立十道提舉學校

据博果密疏請上舍學成由學官保舉其不可教者三年聽令出學

至元六年令侍臣子弟十一人入學

又命生員額八十人十年劉秉忠請增

儒臣許衡為祭酒長者四人從許衡童子七人王恂八年增司業博士助教各一員

置諸路蒙古字學

蒙古字譯通鑑節要頒行

凡學官譯史取充

八年立京師蒙古國子學

蒙古通鑑兼習算語譯

學成試問精通者量授官職

二十二年立國學制初百廿人

初無學舍大德十年始建六館

凡讀書先孝經小次及詩書禮記

博士助教親授句讀正錄伴讀次日抽籤諸生復說

仁宗時令通一經者以次補伴讀

二十六年

置回國子監

亦思替非字

便於翰林伊普迪哈魯鼎為學士

凡百司譯史取充

二十八年

命江南諸路學及各

止習四書

國史館檢閱官教授州置學正

州京外生徒守令舉之憲臺覈之或用教官或為吏屬往往人材輩出焉

縣內立小學

哀梅極論蹈宋末空談朱子集註之習

教諭山長

書院設

仁宗 延祐二年

定國子監貢試積分

下兩齋 誦書講說小學屬對

虞集議由守令辭理俱優為上準一分

法 用趙孟頫等議

中兩齋 講四書肄詩律

求經明行修之士次則操正通

分 理優辭平為

增生員百人歲終

上兩齋 講易春秋經義程文

經者又次則鄉

中準半分 歲終積分至八

實坐齋不滿半歲

漢人驗上齋

貢毋仍以資格

分 以上升充高等生員額四十名內

者 漢人三年不

蒙古色目驗中齋

注授

限實學三歲充貢舉

通一經 並除名

右私試規矩

注授

犯規 初犯罰一分再犯二分三犯除名

泰定帝

更積分為貢舉

其貢試畧同前法而防閑加密

學正錄各二員司樂二員典籍二員管句一員

以積分既革舉上齋年三十學行優者充各職

順帝 至元六年

命國子監積分生依

科舉例 三年會試

額取十八名 蒙古六品色目六名平七品漢人六名從七品

八年三歲應貢百二十人

再取副榜廿人不中者例授山長學正

共試取二十八名

按元世祖至元廿五年司農上諸路學校之數至二萬四千四百餘所可謂盛矣然據哀桷所謂學校止於四書如宋末之大言無濟議欲如唐設五經博士俾之專經又倣宋胡瑗定湖學法如禮樂刑政兵農漕運河渠等事以明習當世之要務云云則當時講經積分亦明太祖所謂有名無實耳雖膳學免役奚能造就人材哉

明太祖初定金陵

置國子學

即元集慶洪武三年國子及郡縣皆習射

洪武二年天下府州縣皆立學

生員專治一經又府教授一員

免差徭二丁

府學四十人州縣以次減十

以禮樂射御書州學正一員

務求實材

五年功臣子弟入國學

習諸司吏事

教授學錄學司各

建文時分上中下三等上選用

七年設孟孔顏三氏學

後益曾氏入學習禮

教授學錄學司各

設廩增附及歲貢

八年天下立社學

正統時令子弟兼讀御製大誥及律令

祭酒一司業二監丞

二十年赴禮部考較給賞

十五年頒學規於國子監

四子本經外兼及

博士分經訓授

月試經義論經史策

凡通四書未通經者居正義崇志廣業一年半上文理條暢升修道誠心又一年半經史兼通文理俱優者乃

劉向說苑律令書數御製大誥日習書二百餘字

助教學正坐堂上

理優文劣與半分

升率性升至率性乃積分

永歐虞顏柳諸帖為法

五月頒禁例

勒卧碑本朝多因之

廿五年又定禮射書數之法

後卧碑成具文

十六年定天下學歲貢法

府歲二人州二歲三人縣歲一人

考試經書義各一道

十七年立遼東諸衛學

二十六年擢監生劉政等官

先遣林伯雲等三擢劉政等六十四人為行省布政按察兩使及參政參議副使僉事等官

成祖永樂元年

設北京國子監

在城東北

二年選會試下第舉人入監

仍食教職俸

英宗正統元年

始置提學官

憲宗時提學歷各學督率教官化

六等試優劣一二等給賞

<p>神宗時又增置</p>	<p>導諸生</p>	<p>三等如常 四等朴責 五等降青 六等革</p>
<p>六年設兩京武學</p>	<p>小學論孟大學 教授訓導 各一員</p>	<p>世宗嘉靖中用文 武重臣教習</p>
<p>十四年 申生員黜罰制</p>	<p>五經七書百將傳</p>	<p>洪武時歲貢不中而 罰為吏至是廩膳 生受賊奸盜冒籍 及犯重者充膳夫 初在監十年然後 歷諸司事三月後 送吏部次選孝宗 時坐監人少候選 者萬餘人有十餘 年不得官者</p>
<p>憲宗 成化五年 復定國子撥歷法</p>	<p>後以存省京儲始 為依親就學在家 亦作坐堂之數邱 澹論其非</p>	<p>提學選廩增中舉行 優者充貢 如今優 拔貢</p>
<p>孝宗 宏治十七年 章懋請行選貢法</p>	<p>因歲貢多衰老故 變此法神宗時停</p>	<p>因歲貢多衰老故 變此法神宗時停</p>

武宗 正德十四年 定宗學制 世子長子習祖訓及陰陽書擇王府伴讀教授 四書五經史鑑 學行優者為師 性理等亦兼誦 萬曆時設宗正一宗副二

神宗 萬曆十年 毀天下書院為公廨

按明初因宋元之舊各省多建書院嘉靖時御史劾 尚書湛若水倡其邪學帝慰若水 而毀其書院已屬模稜之至又許讚言撫按司府多建書院供億科擾罷之亦失興學 之意至是張居正以言官之請概行京省查革其不盡撤而最著者京師曰首善書院 江南曰東林書院 顧憲成高攀龍及楊 漣左光斗講學地 及後黨禍起魏忠賢矯旨首毀京師書院而天 下書院俱毀矣論者謂江陵作俑不免私智信哉

莊烈帝 崇禎二年 復行積分法

八年 申嚴學校制

祭酒倪元璐

司業倪嘉善 請行十五年鄭三俊疏積 分咨送不可過濫 以貢選為正流以援 納為間流

續通考校曰國學之政莫備於明其諸生則取諸公卿之子拔之郡國之秀廣為號舍



以居之厚其衣食以養之在學十餘年始撥厯出身往往仕至顯宦而所重者尤在司成一席特簡大學士尙書侍郎爲之及至中葉名儒輩出如李時勉陳敬宗章懋羅欽順蔡清崔銑呂柟分教南北晝則會饌同堂夜則燈火徹旦如家塾之教其子弟故成材之士多出其門筮仕之後知禮義重廉隅尊主庇民事業皆有原本至萬厯以後雖屢勤振飭然求之法而不求之人如博古正誼之倪元璐講席未暖斥之而去則當日之所振飭亦徒事文具耳

本朝學校表

國初學校通考分爲宗學旗學太學直省鄉黨之學四門令依其次表其要者至祠祭褒贈錄後及視學耆老二門則與前代從畧焉

年次	學制	學科	師範	選用
順治九年始置宗學	二年止設教習四處至是每旗皆設宗學	滿書 <small>讀繙譯漢書</small> 漢文 <small>時聽兼習時停習</small>	學行兼優 <small>滿漢</small> 官各凡未封之子年十歲一員	上俱入學不循禮者宗人府訓責大者奏聞
十年親王世子	及郡王貝勒以下	講論經史	滿洲進士 <small>舉人侍衛生員</small>	停鄉會試例 <small>三十六年例</small>
康熙三十年	遣內大臣考驗宗室文藝騎射	清書聽願	教長二人清書人二月試 <small>分等註冊春秋</small>	優者五年一試
雍正二年立	左右兩翼滿漢學每翼各二學每學十八人漢教習一人	兼習騎射	騎射人漢書 <small>無定</small>	

古今法列表

卷一

學校

三

七年立覺羅官學

各旗衙門之旁

聽願分別

清漢書教授

總管一人

副管二人

試法畧同上

乾隆三年設總稽宗學官

兼習騎射

清書騎射各一人

應鄉會試及考用中書筆帖式等官

按上表宗學自王公以及宗室子弟舉習乎書射繙譯之業有月試季試五年考驗之

密而不必藉舉業以入仕 乾隆十七年 永停鄉會試 學優者自可 奏聞錄用凡所以教育之者雖

不如新定學章之詳然視前代有宗學名而無實際者迥殊矣况近派王公以下出洋

考察政治各項尤易收效果乎

順治元年立八旗官學

入旗分四處各立官學一所

分滿漢書學習

伴讀十人

每十日起國子監考課一次

八年定滿洲蒙子弟學額

通漢文者繙譯不通者作清文

選兼通滿漢文者

春秋演射五日一次

康熙六年復八旗考試

十五年暫停

用恩拔貢

優者入順天府

八年每旗選各入欽天監精習天文

欽天監分科教習

精通者俟滿漢博士缺補用

十二年賜入旗官學生書

大學衍義各一部

漢書每房四員

選生員為三旗子弟

廿五年立景山官學

在北上滿門兩旁漢

善書射者三名

教習三年一試

三十年立盛京官學

滿漢學各二十名並習馬步箭

漢文助教各一

仍令各佐領驍騎校稽查

立八旗義學

乾隆廿三年裁滿蒙漢軍幼童各並習馬步箭

仍令各佐領驍騎校稽查

蒙古幼童兼習蒙古語用蒙古筆帖式每季到部考繙譯經義背書寫字

凡十歲以上於各佐領內選一人

並習馬步箭

仍令各佐領驍騎校稽查

義背書寫字

三十立黑龍江轄兩翼官

八旗世家子弟學

助教由將軍選學問優者咨部

大臣精數學者之

初設算學館

習算法

大臣精數學者之

選拔入旗生員

雍正元年立八旗學堂

滿書聽願讀習

滿書教習各二員

選拔入旗生員

四年設奉天

滿書聽願讀習

州學正 縣教諭

七年設	咸安宮官學	漢文 繙譯清字 揀翰林九人督課 學生五年一考試	騎射步箭	烏拉九人 清話 教習 三年稱職翰林 議敘烏拉陞用
十二年	增算學教習	乾隆三年 每旗官擇明敏者 三十六人 設六員 精數 學者 定日課 未時起申時止	三年定入旗官學 於兼管官學司官 五人內專委二人 每日在學稽察	甄別後錄送府丞咨 將軍 禮部 赴學院會考
乾隆四年	設景山官學稽察官	先考國語騎射可 觀再送治中考 漢文	改弓馬為鎗操並 定普通學科	選派教習 講科
廿三年	定盛京八旗考試例	光緒三十一年	改定八旗學制	上表八旗學制學科與宗學畧同不過學生有親疎之別故條例稍有出入耳近倣東西學制普興學堂 奏定章程於宗學及八旗學尙未詳列然近已有旨令將騎射功令改為鎗操 奏定章程云八旗中小學堂按照程度辦理故不多贅

順治元年	始置國子監官	詳定 規制	入監讀書例	初年 文官	三品上蔭一子入 監八年文官在京 四品以上在外三 品以上武官在外 二品以上各送一 子入監	胡望 祭酒 講書外 兩廡及 有講書 六堂講 四書性理通鑑 博士講五經	監丞 職總 集愆簿	博士 助教	學正 學錄	均職在教誨 均始於三年	拔貢 如於十六年	恩貢 始於元年	季考 祭酒主之	月課 司業主之
二年	定監生積分法	月試 經書 策論 各一道	如經史書法 佳者文不及 格亦准與一分	復始 日寫楷 書五百字	背諸課 每月三 回周而	覆書上書 覆	學正 學錄	均職在教誨 均始於三年	拔貢 如於十六年	恩貢 始於元年	季考 祭酒主之	月課 司業主之	歲得一等十二次者 及格免撥歷 一等一分二等半分 以下無分 及格者送吏部考職 用通判知縣	優給衣物口糧
十五年	更定漢監生積分法	歲積八分爲及格 至十七年停	講經書 習文藝	貢生 一員 充教習 管董率	歲得一等十二次者 及格免撥歷 一等一分二等半分 以下無分 及格者送吏部考職 用通判知縣	優給衣物口糧								
康熙七年	准琉球子弟來學	學校	貢生 一員 充教習 管董率	歲得一等十二次者 及格免撥歷 一等一分二等半分 以下無分 及格者送吏部考職 用通判知縣	優給衣物口糧									

乾隆二年倣胡瑗分齋法

又定稽查出入法

明經一經或兼經  
講折中傳說

祭酒季考

司業月四書

及策問各一道

治事如歷代典禮  
賦役律令邊防水利天官河渠算法之類

助教按堂考課

三年期滿分別所

學等第勸懲

六年准俄羅斯來學

習清漢書

滿漢助教各一人

由理藩院供給

上表 國初太學萃八旗子弟及五貢各監

有監例 肄業其中條教周詳官司大備

所定積分及分齋課士法雖未如近日大學堂分科積分之賅密而

臨雍講學

生徒充業當時已極成均之化矣近議併國子於禮部似不如酌改大學豫科之名實

相副也至於武功告成平定青海伊犁回部金川諸地勒碑太學詳載通考茲不贅云

順治九年頒卧碑於直省

明倫堂

各治一經

學院學道學官

科歲試 季課

康熙九年頒

聖諭十六條

兼習通鑑性理朔望

傳集生員宣讀

三年報優劣

四十一年頒

訓飭士子文

雍正十年賜省會書院帑金各一千經史

府教授 州學正 縣教諭 訓導 副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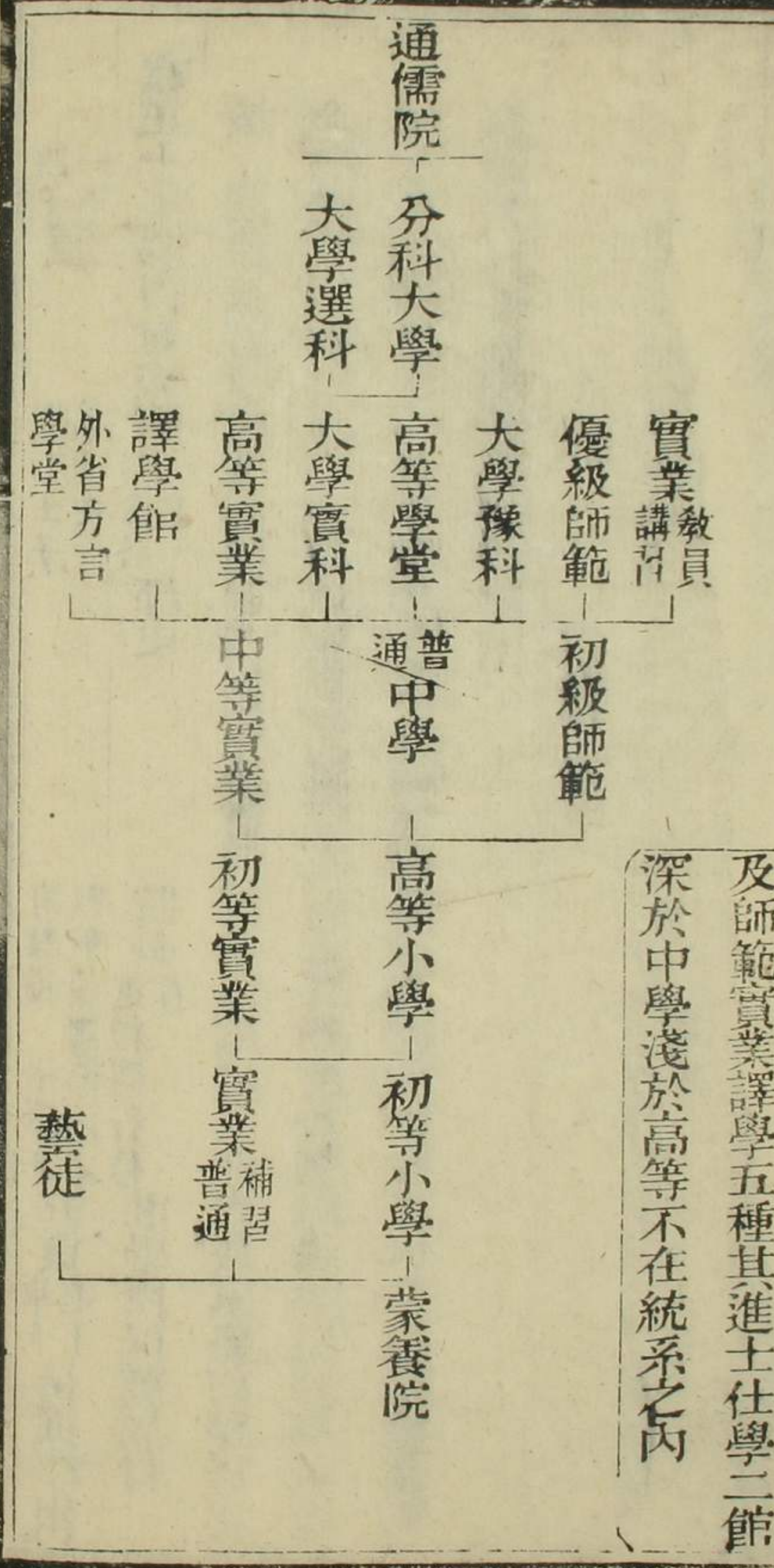
院長 選經明行修

五貢舉人皆從學出 准學臣保薦異材

按 國朝直省學校亦因明制名爲庠序實無校地以處之士非學於家塾即羣居書院以應歲科等試耳今停科舉興學堂變空文而求實學選教職以講師範誠學校改良之善法也近日重定各學堂章程凡編制規則學科程度條理井然第篇幅繁多未易縷悉茲綜爲類要簡明表如下

最近學制類要表 凡九表

各學堂階級程度圖表



大學分科內專門學統系表

經學	周易	尚書	毛詩	春秋左傳	春秋三傳法律	周禮	儀禮	禮記	論語
政治	政治	政法二萬國史學	明皆四中外地理學	年畢業中國文學	英國文學	法國文學	德國文學	俄國文學	日本文學
文學	中國史學	醫學	算學	農學	農藝化學機器工學	農藝化學	林學	造船學	貿易及販
醫科	醫學	算學	農學	農藝化學	機器工學	林學	造船學	貿易及販	運學
格致	此科四星學	年畢業物理學	化學	獸醫學	造兵器學	電氣學	建築學	應用化學	火藥學
農科	農學	土木工程	銀行及保	關稅學	採礦及冶金	地質學	動物學	藥學	
工科	農藝化學	機器工學	林學	獸醫學	造兵器學	電氣學	建築學	應用化學	火藥學
商科	農學	土木工程	銀行及保	關稅學	採礦及冶金	地質學	動物學	藥學	

孟子  
理學

凡一門 凡二門 凡九門 凡二門 凡六門 凡四門 凡九門 凡三門

上表大學分科凡八惟政法學門及醫科內之醫學門四年畢業餘均三年卒業教授時間具詳定章再上而通儒院限以五年皆主研究著作並無教授與各學不同為至高之學詣矣其分科每門之主課及補助課子目紛繁茲不備述至太學選科則於分科中之子母各門內只選習一科如政治門或選習理財或選習警察監獄土木工程或選習河海工或選習鐵路工之類是也故程度在大學分科之次高等學堂之上也

〔三〕高等學堂學科程度表

高等學科分爲三類每類中有通習主課之別程度有三年之分茲撮要分表於左

〔甲〕第一類學科程度及每星期授業時間

學科	學級	第一年	鐘點	第二年	鐘點	第三年	鐘點
人倫道德	學級	摘講 <small>宋元明</small> 學案	一	同前	一	同前	一
經學大義	詩義折中 書經傳 說彙纂 周易折中	二	春秋傳說彙纂	二	講 儀禮禮記義疏 兼考究歷代文章流派	二	二
中國文學	練習各體文字	五	同	四	同	四	四
兵學	外國軍制學	一	戰術學大意	一	各國戰史大意	三	三
體操	普通及兵式	三	同	三	同	三	三
心理及辨學	無	○	心理學大意	二	無	○	○
英語	以上通習 <small>惟欲入經學門者第二年缺心理及辨學而加入算學二時第三年缺國文而加入物理四時</small>	九	同	九	同	九	八
德語	聽選習	九	同	九	同	九	八
法語	一科	九	同	九	同	九	八

歷史	中國史	三亞洲各國史	三西洋各國史	三
地理	前二年課 政治地理	三同	二改授 <small>法學 理財學</small> 通論	二
<p>以上主課 有志入政法科者第三年可加課蠟丁語二時有志德國法與文學法國法與文學選科者可每年加德法語為十四或十二時</p> <p>按第一類學科為豫備入經學科政法科文學科商科等大學者治之</p> <p>(乙) 第二類學科程度及每星期授業時間</p>				
學科	學級	鐘點	鐘點	鐘點
人倫道德	第一年	課目同上第一類	同上第一類	一
經學大義	第一年	同上第一類	同上第一類	一
中國文學	第一年	同上第一類	同上第一類	一
兵學	第一年	同上第一類	同上第一類	一
體操	第一年	同上第一類	同上第一類	一
鐘點	第二年	同上第一類	同上第一類	一
鐘點	第三年	同上第一類	同上第一類	一
鐘點	第三年	同上第一類	同上第一類	一

英語	同第一類法	八同前	七同前	四
德語或法語	同上	八同前	七同前	四
算學	代數 解析幾何	五解析幾何	三角 四微分 積分	六
圖畫	用器畫 射影圖法	四同前 又 <small>陰影法 遠近法</small>	三用器畫 陰影法 器械圖 遠近法	二
物理	無	○力學 物性學 聲學 熱學	三光學 電氣學 磁氣學	三
化學	無	○化學總論 無機化學	三有機化學 講義三 實驗二	五
地質及礦物	無	○無	○地質學大意 礦類形狀及化驗	二

以上通習 悉同上第一類惟鐘點小有加減

以上主課 附加動植物及測量蠟丁語三科 為入專門加減之課詳下

按第二類之第三年課程有志入格致科之動植物學門及地質學門農科之農藝化學及獸醫學門者可缺算學而加課動植物之種類及構造 每星期 四時再加課隨意科

之蠟丁文二時 每星期適合所 缺算學六時 又志入工科之土木學機器學電氣學採礦及冶金學  
 造船學建築學等門格致科之算學物理學星學等門者可缺化學之實驗志入格致  
 科各學門農科各學門者可缺圖畫志入農科之林學門者可缺英語而皆加課測量  
 每星期三時其細目為平地測量高低測量製圖此皆就第三年課程加減而入專門  
 之豫備也至外國語於英語外聽選德語或法語習之惟志入格致科之化學門工科  
 之電氣工學及採礦冶金學門農科之各學門者必專選德語習之此則通三年外國  
 語而言也

(丙) 第三類學科程度及星期授業時刻

學科	學級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鐘點
人倫道德	同上	同上	一同	一同	一
經學大義	同上	同上	二同	二同	二

中國文學	同上	四同	二同	二
兵學	同上	二同	一同	二
體操	同上	三同	三同	三
以上通習	悉同上二類課目惟鐘點有加減			
德語	課法同上類	十三同	十三同	九
英語聽選習	同上	三同	三同	三
算學	代數 解析幾何	四解析幾何 <small>微積分</small>	二無	○
動物及植物動物學	實驗	四植物學 實驗	三無	○
物理	無	力學 物性學 聲學 熱學	三光學 三電學	共六
化學	無	學總論 無機化學	三有機化學	共六
蠟丁語	無	○無	○	二



以上主課 凡七但有先後加減之法 如以德語入學者則德語前二年可減為九時 第三年可減為七時而加課英法語為前二年七時後一年五時

按第三類學科特為豫備入醫科大學者治之

按上表高等程度三年畢業以備入分科大學足領解各學科之理法為準而於外國語時刻加多者非此不能深入專門西學故也

四 中學堂學科程度表

學科	學級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修身	第一年	摘五種遺規 讀有益古詩歌	同	同	同	同
講經	第一年	春秋左傳 日三 百字	同	同	同	周禮節本 日二 百字
中國文字	第一年	讀文 楷書	同	習兼小篆	同	讀文 兼講歷代 名家大畧
外國語	第一年	讀法譯解會語 文法作文習字	同	同	同	同
歷史	第一年	中國	中國及亞洲各中國	本朝史東 亞洲各國	西洋各國	同

學科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地理	總論 亞洲總論 中國	外國	外國	外國	地文學
算學	算術 幾何 算數 代數 簿記	代數 幾何	同前學年	幾何 三角	
博物	植物 動物	同前	生理衛生 礦物 同前	無	
理化	無	無	物理	化學	
法制及理財	無	無	無	法制 理財 大意	
圖畫	自在 用器 畫	同	同	同	無
體操	普通及兵式	同	同	同	同

上表科目凡十二門每星期內輪次講習其授業時刻另表於左

均中學五年內星期教授時間表

學科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修身	講經 國文 外國語 歷史 地理 算學 博物 理化 法制 理財 圖畫 體操	統計 每星期 鐘點			
第一年	九 講 三 四 八	三 二 四 二 〇 〇 一 二	三 六		

最近學制

第二年一	同	四	八	二	三	四	二	〇	〇	一	二	同
第三年一	同	五	八	二	二	四	二	〇	〇	一	二	同
第四年一	同	三	六	二	二	四	二	四	〇	一	二	同
第五年一	同	三	六	二	二	四	無	四	三	〇	二	同

按中學堂程度令高等小學畢業者入焉以施較深之普通教育俾畢業後不仕者從事於各項實業進取者升入各高等專門學堂均以學有根柢為宗旨以實業日多國力日增長即不習專門者亦不至閭陋偏謬為成效故官立公立私立均准普設也

〔五〕高等小學堂學科程度及星期授業時間表

學科	學級	第一年	鐘點	第二年	鐘點	第三年	鐘點	第四年	鐘點
修身	四子要義 <small>有益古詩</small>	二	同	二	同	二	同	二	同
講經	詩經 <small>日讀百廿字並講</small>	十二	詩經及書經	十二	書經及易經	十二	易經儀禮節本	十二	

國文	歷史	地理	算術	格致	圖畫	體操
讀古文命意遺詞法習楷	中國大要	中國大要	加減乘除及簡易小數	動植物礦物自然物形象	簡易形體	普通及兵式
八 讀古文 俗話 翻文話習楷	二 同	二 外國大要	三 小數 分數 比例 珠算之 加減乘除	二 尋常物理化學之形狀	二 各種形體	三 同
八 作短篇記事文 習行書官話	二 同	二 同	三 同	二 原質及化合物 簡易器具之 構造作用	二 簡易形體	三 同
八 作短篇記事文 論理文	二 補習 前三年末	二 補習 前三年末	三 比例 百分算 求積 日用簿記珠算 加減乘除	二 植物動物之互相關係及對 人生關係 生理衛生大要	二 各種形體 簡易幾何畫	三 同
八	二	二	三	二	二	三

上表高等小學凡九科此外尚有手工農業商業三科作為隨意科目酌量地方情形加課初辦時如無嫻習手工及通農業商業之教員可暫從缺俟有師範完全科畢業

派教再行加課此學令已習初等小學畢業者入焉以培養國民之善性擴充國民之知識強壯國民之氣體為宗旨以童年皆知作人之正理皆講有生之計慮為成效每星期三十六點鐘四年畢業現通飭各省州縣編設兩等小學年齡驟難合度然高等定章暫准十五以下再展不過十八以下於普通智識方易領受且卒業以後除升入中學外或學實業或入武備及海陸軍學均不宜學齡太過故耳

〔六〕初等小學科目程度及星期授業時間表

學級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修身	朱子小學 劉忠介人譜 各種蒙養圖說 有益古詩歌	同	同	同	同
國文	孝經 論語 學庸	孟子 禮記	孟子 禮記	禮記 日約百廿字 講淺近者	禮記 日約百廿字 講淺近者
國文	講動靜虛實之積字成句法 俗語聯句法	積句成章法 或指日用事演成	同上	同上	教以俗語作日用

算術	歷史	地理	格致	體操
授虛字實字聯習字 數目 實物計 數廿以下算術 書法 記數書法 法 加減 乘除	鄉土故事及本 地名人事實 鄉土道里建置 山川遺蹟	鄉土動植物 凡關日用者 使知作用及 名稱	有益運動及游 戲 普通操	有益運動及游 戲 普通操
白話七八句 習字同	歷朝年代國號 聖主賢君大事 本縣本府本省地 理出中國大概	中國大勢及名 山大川	講重要動植物 之形象使觀察 其生活發育之 情狀	同
通用之加減乘除 小數書法 珠算加減	通用之加減乘除 簡易小數 珠算加減乘除 本朝開國大畧及 列聖仁政	中外毗連大概 山川都會位置	同	同

上表學科凡八為初等普通小學完全科又有圖畫手工二科作隨意科目外定有簡易科其目凡五一修身讀經合為一科 講經時帶 二中國文字三歷史地理格致合為一科 視其師能講何 四算術五體操此特便於貧家兒童不能講上等生業者設畢業一科 門即專講之

最近學制

後或有聰穎者可於高等小學內補習所缺非通例也其星期授業時間如左

〔增〕初等小學星期授業時間表

修身	國文	算術	歷史	地理	格致	體操	總計
二	十二	四	六	一	一	三	三十

按日本初等小學少者廿一時多不過廿七時高等亦不過廿八時較此為減蓋心理家言人十歲至十一歲其腦力可耐勞四十分鐘內十一至十二歲可耐勞四十分鐘外故初等授業時刻甚簡也

〔七〕初級師範學堂學科程度及星期授業時間表

學科	學級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修身	陳氏五種遺規 讀古詩歌	同	同	同	同	同
教育	教育史	教育原理	同	同	法令 管理法 實事授業	同

讀經講經	左傳	同	同	同	同	周禮節訓本
中國文學	讀文 作文 習官話	同	同	同	同	文章名家大畧 兼教法次序
歷史	中國史	中國史 亞洲各國史	本朝史 亞洲各國史	東西洋各國 兼授次序方法	同	地文學 兼講 教法次序
地理	總論 亞洲總 論 中國地理	中國	外國	同	同	代數 兼講教授 次序法則
算學	算術	算術 幾何 簿記	幾何 代數	同	同	無
理化	物理	物理化學	續前 兼講教授 授次序法則	化學 兼講教授 次序法則	無	無
博物	植物 動物	同	人身生理 礦物 兼講次序教法	無	無	無
習字	楷書	行書	行書及小篆	同前學年	同	兼講教授習字 次序法則
圖畫	自在 用器畫	同	自在畫 兼教授 法則	同	同	兼講教授次序 法則
體操	普通及兵式	同	同	同	同	兼講教授次序 法則

上表學科凡十二此外有外國語以普通英語東語為尤要 農業商業手工四科可就地方情形酌

加一二科目其教習要義具詳原章再卽星期授業時刻表列於後

學年 學科 修身教育 講經中國文學歷史地理算學理化博物習字圖畫體操統計 期一星

第一	一四九	三三三	二二三	二二三	二二三	二二三	二二三	二二三	二三十六點鐘
第二	一六九	二二二	二二三	二二三	二二三	二二三	二二三	二二三	如酌加外
第三	一八九	二二三	二二三	二二三	二二三	二二三	二二三	二二三	國語等科
第四	一十四九	一一一	二二三	二二三	二二三	二二三	二二三	二二三	須在原列
第五	一十五九	一一一	二二三	二二三	二二三	二二三	二二三	二二三	鐘點之外

(八) 優級師範學堂學科程度表

學科分爲三節 一公共科 一年畢業 二分類科 三年畢業 三加習科 亦限一年

(甲) 公共科學科程度及每星期授業時刻

每星期鐘點

學科 (程度)

人倫道德

講學記大戴禮保傅篇及荀子勸學篇

一

羣經源流

即於 欽定四庫提要經部內擇其緊要數種之提要講其大要不必全講

二

中國文學

講歷代文章源流義法 閒亦練習各體文

三

東語

講讀 文法 作文

六

英語

講讀 文法 作文

十二

辨學

總論 演繹法 歸納法 方法學

三

算學

算學 幾何 代數 三角法

六

體操

體操及有益之運動 兵式訓練

三

上表公共科目凡八因分類科後各有專重故以一年畢業此科爲豫科也

(乙) 第一類 學科程度及每星期授業時刻 統計皆三十六點鐘

學科	第一級	鐘點	第二級	同	第三級	同
----	-----	----	-----	---	-----	---

古今法則表

卷十

最近學校

三

人倫道德	摘讀宋元明國朝諸儒學案	二同	二同	二同
經學大義	欽定詩義周易折中書傳說彙纂	六說彙纂	五義疏	四
歷史	中國史	二無	無	二
周秦諸子學	擇其有獨見而不悖聖道者參考之	一同	一無	四
教育學	無	教育理論及應用教	四各科教授法 學校衛生 教授實事練習 教育法令	八
生理學	生物通論 進化論	二人身生理	二無	
心理學	普通心理學	三應用心理學	一二無	
辨學	無	無	聲音 博言學大意	三
體操	體操及有益運動 兵式訓練	三同	三同	三

以上第一類通習課 主課列下

中國文學	練習各體文字	六同	五同	五
英語	講讀 文法 作文十二講讀	作文 文學史	八講讀 英文學	八
德語 或 法語	無	○講讀 文法 作文	四德法文學	三

以上為第一類主課以中國文學及外國語為主者 此外尚有隨意科二曰法制曰理財可加一科或二科

(丙) 第二類 學科以歷史地理為主其通習之課與第一類畧同惟無諸子學及辨學而畧加中國文學及英語一二時加法制及理財於二三年各三小時為通習課耳主課如左

學科	學級	星期	鐘點
地理	第一級	亞洲 大洋洲 卽澳	五歐洲 非洲
	第二級	同	五亞米利加洲
歷史	第一級	中國 亞洲各國史 西洋史	十二同
	第二級	同	十同

最近學校

卷一

上表第二類學科外尚有德語為隨意科目

(丁) 第三類 學科以算學物理學化學為主 其通習畧同第一類 惟無子史及

辨學而第一年加英語時三圖畫時二手工時三 第二年惟加金木手工時三 至生物學及德

語亦作為隨意科目故仍不贅而表主課之授業時刻如下

學科	學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同
算學	第一級	代數學 幾何學 三角法 微分積分初步	六 代數學 何學 解析幾	六 微分 積分	同
物理學	第一級	力學 實驗	五 音 熱 光 氣象 實驗	六 光 電氣 磁氣 氣象 天文 實驗	七
化學	第一級	總論 無機化學實驗	四 有機化學實驗	五 理論及物理化學 實驗	五
(戊) 第四類 學科以植物動物生理礦物為主 其通習畧同第三類惟無手工一					
科而以化學及德語為隨意科可酌加一二					
學科	學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同
		鐘點	鐘點	鐘點	鐘點

學科	學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同
植物學	第一級	植物學 動物學 實驗	六 植物生理學 實驗	五 分類學 實驗	四
動物學	第一級	動物學 實驗	三 棘皮 腔腸 原始動物 實驗	七 發生學 人類及其他 脊椎動物 通論 與外界關係 學史 進化論 實驗	七
生理學	第一級	人身生理 實驗	六 無	無	
礦物學	第一級	通論 礦物 物理學 礦化學 礦物特論	三 無	無	
地學	第一級	無	○ 岩石通論 岩石論	三 動力論 地史論	四
農業	第一級	無	○ 農業泛論 實驗	三 重要作物論 重要家畜論 實驗	三
(己) 加習科 學科凡十 一人論道德 二教育學 三教育制度 四教育政令 機關 五算學 六實驗心理學 七學校衛生 八專科教育 九兒童研 究 十教育演習 此上加習科聽願與否如加習選修須在五科目以上一 年後呈出著述論說以驗其研究所得如何其授業時刻屆時酌定					

按外國高等師範於公共科分類科加習科外另設專修科及選科專修科係審各地中學堂最缺乏某科教員特設專修以補充缺點如今日中國之外國語今各省設有方言館及英法文學理化博物算學體操今廣東設有此科專修等科教員是也選科係其人願充中學堂教員欲選習分類科中之一科目或數科目者如於本堂授業時刻無礙亦許學習此二者學科程度及授業時刻尚俟酌定

〔九〕實業教員講習所學科程度表

分農工商三種農業商業完全科二年畢業工業分完全科三年簡易科一年茲將科目表列於左

〔農業科目〕		〔商業科目〕		〔工業簡易科之科目〕	
一 人倫道德	一 人倫道德	一 人倫道德	(甲) 金工科目凡九	一 人倫道德	算術
二 算學及測量術	二 應用化學	二 應用化學	人倫道德	算術	格致
			算術	格致	圖畫工場

三 氣象學	三 應用物理學	三 用具及製作法	機器大意	實習
四 農業汎論	四 商業作文	教授法	體操	
五 農業化學	五 商業算術	(乙) 木工科目凡十		
六 農具學	六 商業地理	人倫道德	算術	格致
七 土壤學	七 商業歷史	用具及製作法	房屋構造大意	構造
八 肥料學	八 簿記	用材料	實習	教授法
九 耕種學	九 商品學	(丙) 染色科目凡八		
十 畜產學	十 商業理財學	人倫道德	算術	格致
十一 園藝學	十一 商業實踐	染色大意	實習	教授法
十二 昆蟲學	十二 英語	(丁) 機器科目凡八		
十三 養蠶學	十三 教育學	人倫道德	算術	格致
		算術	格致	圖畫

最近學制

完

川上



十四	獸醫學	十四	教授法	機器大意	實習	教授法	體操
十五	水產學	十五	體操	(戊) 陶器科目凡八			
十六	森林學			人倫道德	算術	格致	圖畫
十七	農產製造學			陶器製造大意	實習	教授法	
十八	農業理財學			體操			
十九	實習			(己) 漆工科目凡八			
二十	英語			人倫道德	算術	格致	圖畫
廿一	教育學			漆器製造大意	實習	教授法	
廿二	教授法			體操			
廿三	體操						

以上為農商完全科及工業簡易科之科目再將

工業完全科六科子目列如左

金工科 <small>凡十七</small>	木工 <small>凡十九</small>	染織科 <small>凡十八</small>	窯業科 <small>凡十八</small>	應用化學 <small>凡十八</small>	工業圖樣 <small>凡十四</small>
人倫道德	同上 <small>此下做</small>	同	同	同	同
算學	同	同	同	同	同
物理	同	同	同	同	同
圖畫	同	化學	同上	同	同
無機化學	同	圖畫	同	同	同
應用力學	同	一切應用化學	同	同	同
工場 <small>用具及製造法</small>	同	應用機器學	同	同	同
工業理財學	同	定性分析	同	同	同
工業衛生學	同	工業分析	同	定量分析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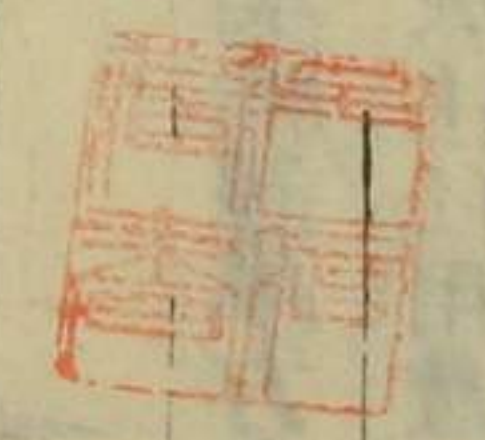
電氣工學大意構造用材料機器製圖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發動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家具及建築 流派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房屋構造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工業衛生學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衛生建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染色配色機織 及意匠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製圖及意匠實習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英語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實習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教育學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教授法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體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表實業教員講習所令中學堂或初級師範畢業生入焉以教成各該實業學堂之

教員為宗旨應附設於農工商大學及高等實業學堂之內但此時甫經創辦師資缺乏各省應暫設一所養成實業教員以為擴張實業學堂之基仍宜照章多派留學於東西洋學習高等專門以備大學實科及高等實業之教員以將來師不外求為成效至農工商之高等中等初等學科程度雖有定章各省舉辦者少雖曰經費難籌亦因缺乏師資之故然講求實業乃富國裕民之要吾國上下亟宜注重此點留學者毋徒高談政法輕視實業也至各等實業學堂科目紛繁因地選設勢難全備今姑不贅以俟將來

按上列九表於各學之統系及學科程度已見大凡學者可知所從事矣惟譯學方言以專習俄德日一國文字為主課勢難多設故與仕學進士兩館從畧其各學之管理教法任用教員及考試獎勵具詳原章中茲亦不贅至於各學基於蒙養蒙養端於保姆保姆由於女學近女學方在萌芽故章程祇及家庭教育若夫海陸軍學制則宜參各國學制而酌

定之固不在統系內也



總之而論之則教育之進步與否實關係於國之強弱與否  
 至農工商之官學中其以普通教育為最要者各省學務公所  
 東西半學皆高善其門以辦大學科以高善實業之務員以視來而不及其意也  
 各省官學雖一視養如實業總員以為辦實業學堂之基而宜設其多亦留學外  
 務員錄宗旨應相若其農工商大學又高善實業學堂之內自地而南應辦而食始

